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78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研擬107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事宜，請於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前至人事人員專區綜合填報區填列「研擬107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意見調查表」，無調查表內情形免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700508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研擬107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草案，請協助依實務現況，就去(106)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注意事項研提相關條文修正建議，另下列事項免提議：
 - (一) 配合年度變動及農曆春節日期，修正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年度及發給時間。
 - (二) 近3年(104年-106年)經各機關提列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會議商議在案之建議案，如：年度中退休、資遣及屆齡不續僱等情形之比照適用對象人員(如：

107/09/06



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)放寬支給、臨時人員(或代理教師)全年度工作日數未達31日之薪資計算、契約進用教保員納入規範等建議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09-06
交 15:44:15 章

裝



訂



線